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大埔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位于 三河镇文明路 大埔县“百千万工程”三河典型镇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2443.44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
(公示编号 DB2025010)：

公示期限：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用地性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2.0，建筑密度≤50%，建筑高度≤24m,建筑层数≤8 层。																																																						
建设用地规划 红线图：	<table><tr><td>申请建设单位(个人)</td><td>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td><td>用地地点</td><td>三河镇文明路</td></tr><tr><td>用地性质</td><td>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08）</td><td>用地面积</td><td>2443.44m²</td></tr><tr><td>单位:米</td><td colspan="3"></td></tr><tr><td>比例:1:500</td><td colspan="3"></td></tr></table> <table><tr><td>容积率</td><td>≤2.0</td><td>建筑密度</td><td>≤50%</td><td>停车位(库)</td><td></td></tr><tr><td>建筑高度</td><td>≤24m</td><td>建筑层数</td><td>≤8层</td><td>绿地率</td><td></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tr><td>说明</td><td colspan="5">本图是审批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编制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一年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时，应当申请延期。逾期不申请延期的，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不申请延期的，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不申请延期的，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证。</td></tr><tr><td>审批单位(盖章)</td><td colspan="5">大埔县自然资源局</td></tr><tr><td>审批日期</td><td colspan="5">2025年6月10日</td></tr></table>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三河镇文明路	用地性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08）	用地面积	2443.44m²	单位:米				比例:1:500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50%	停车位(库)		建筑高度	≤24m	建筑层数	≤8层	绿地率		备注						说明	本图是审批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编制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一年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时，应当申请延期。逾期不申请延期的，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不申请延期的，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不申请延期的，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证。					审批单位(盖章)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审批日期	2025年6月10日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三河镇文明路																																																				
用地性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08）	用地面积	2443.44m²																																																				
单位:米																																																							
比例:1:500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50%	停车位(库)																																																			
建筑高度	≤24m	建筑层数	≤8层	绿地率																																																			
备注																																																							
说明	本图是审批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编制设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一年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时，应当申请延期。逾期不申请延期的，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不申请延期的，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不申请延期的，视为放弃用地规划许可证。																																																						
审批单位(盖章)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审批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 1 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3 日